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48/Rev.1和Add.1)]

57/141.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1997年11月26日第52/26号、1999年11月24日第54/33号、2000年10月30日第55/7号、2001年11月28日第56/12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对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²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从根据公约所作的安排出发，改善国内的协调和政府间及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解决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

确认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¹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欢迎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回顾 国际合作和协调对促进海洋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又回顾在双边基础上和在适用情况下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发挥的作用，是支持和补充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及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所作出的国家努力，

又回顾 公约第二〇〇条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区域性和全球性方案，以取得有关鉴定海洋污染的性质和范围的知识，并在这方面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即在2004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⁴

再次着重指出 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且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受益，以及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 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促进在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发展国家和地方能力，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⁵ 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长年度全面报告的重要作用，年度报告综合关于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工作的发展情况的信息，因此构成大会作为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的基础，

又注意到 大会第54/33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设立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⁶

重申 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有害影响，包括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燃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倾倒有害废物，包括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所造成的污染，以及对珊瑚的有形影响，

欢迎 2002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在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方面，包括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46)/RES/9号决议，⁷

³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出售品编号：C.03.II.A.1及更正），第一章。

⁴ 同上，决议2，附件，第36(b)段。

⁵ A/57/57和Add.1。

⁶ 见A/57/80。

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年9月16日至20日》（GC(46)/RES/DEC(2002)）。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除了更多参与涉及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的工作以及执行其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任务外，其职责预计将因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和预期从各国收到划界案而有所增加，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¹的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再次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确保公约规定得到一贯的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或撤消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

4. **鼓励**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5. **欢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⁸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并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缔约方；

6. **强调**同时必须改善按照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订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并酌情促进适用自愿性文书的有利条件，并回顾国际组织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7. **欢迎**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其中再次强调解决海洋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并规定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²第 17 章；

8. **又欢迎**《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承诺，即在各级采取行动，在具体期间内达到某些目标，以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渔业、促进海洋的

⁸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养护和管理、加强海洋安全、保护海洋环境防止污染，以及改进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作为明智决策的根本依据；

三. 缔约国会议

9. **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服务；

四. 争端的解决

10.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性，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择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方法，并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规定；

11.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2. **回顾**公约第二九六条规定的义务要求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所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从速遵行法院或法庭所作的裁判；

13. **鼓励**尚未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国家提名人选，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五. “区域”

1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理事会首次审查了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的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年度报告；

15. **注意到**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问题的初步讨论；

16. **重申**管理局必须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的活动可能对其动植物造成的损害；

六.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17.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管理局所有前临时成员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8.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⁰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¹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19.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特别是随着收到由俄罗斯联邦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第一份划界案，委员会已开始审议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

20.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尽力在公约规定的期间内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²

21. **鼓励**各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及机构考虑以委员会为促进按照《科学和技术准则》¹³编写划界案而制订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¹⁴为基础，设立和提供训练课程，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

22. **核准**秘书长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如有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则随后召开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23. **强调**海洋科学和技术问题的重要性，及必须着重研究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根据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承担的多项义务，并吁请各国酌情根据国际法订立必要的国内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和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及合作，特别是在按照公约规定同意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项目方面；

24. **吁请**各国通过国家和区域机构，确保在沿海国具有管辖权的地区内根据公约第十三部分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尊重沿海国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并根据沿海国的要求，向该沿海国提供资料、报告、结果、结论和对数据、样品和研究结果的评估，并准其查看数据和样品；

2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海洋科学领域同区域性渔业组织、环境和科学机构或公约第十四部分所提及的区域中心建立适当的互动关系，由教科文组

¹⁰ SPLOS/25。

¹¹ ISBA/4/A/8，附件。

¹² SPLOS/72。

¹³ CLCS/11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Corr. 2。

¹⁴ CLCS/24 和 Corr. 1。

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酌情由其他主管机构作为联络中心，亦鼓励各国加强现有的中心，并酌情设立此种区域中心；

九. 海上安全和保障

26.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为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进行合作，采取包括协助加强能力防止、报告和调查事件的措施，依照国际法将被控告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以及培训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及防范不实的船只登记；

27. **吁请**各国和有关的私营实体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提交事件报告，并执行其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

28.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⁵的缔约方，邀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为加强打击这种非法行为的手段，包括打击恐怖行为的手段而对这些文书进行的审查，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酌情制定立法，确保建立应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和恐怖行为的适当框架；

29.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为消除恐怖主义对海上安全的威胁而提出的倡议，并鼓励各国大力支持这一努力，包括在2002年12月9日至13日在伦敦举行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上这样做；

30. **再次请**国际水文学组织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会员国的合作下，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提高水文学能力，强调确保航行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

31. **注意到**海上不安全运载的问题，特别是偷运移徙者的问题日趋严重；

32. **敦促**各会员国协力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加强措施，防止涉及偷运移民的船只从事载运；

33. **敦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⁶的缔约方，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有效执行；

34.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为解决海上获救者的待遇问题而提出的倡议；

¹⁵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¹⁶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十. 能力建设

35. **重申**其第 56/12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并遵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由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及捐助者审查在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确定需要填补的空白，以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以协调一致的做法执行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36.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得到所需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便充分执行公约，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权利；

37.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安排等方式，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除其他外，训练所需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3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适当地考虑到保密的需要并按照公约第十三部分，在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系统的范围内努力促进数据和信息管理，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与沿海国达成的协议，配合现有的区域数据中心，扩大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现有各中心存储和处理大陆架外缘研究数据的能力，并利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学组织的现有数据管理机制，以满足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方面的需要；

39. **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包括以桌面研究报告形式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并绘制大陆架外部界限图；

40. **请**秘书长以统一格式编制可能有助于拟订这种划界案的训练、咨询和专家及技术服务资料，包括有关机构及其他技术信息来源和应用资料的目录，以供各会员国参考并张贴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但须铭记任何这类资料列入目录并不意味着得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正式认可；

十一.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41. **再次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合作，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42. **吁请**各国继续以统筹兼顾、兼收并蓄的方式将消除海洋的陆源污染的行动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中的优先活动，作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¹⁷的一种手段；

43. **又吁请**各国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¹⁸的执行，加强海洋安全并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及其他物理影响，并通过采取《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确定的行动改进对海洋以及沿海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以作为明智决策的根本依据；

44.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审查各自收集与海洋环境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以及确保数据质量的各种安排，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区域一级可以得到的资源，并且共同考虑如何确保所获得的资料和成套数据在现有资源限制的范围内为国际决策提供具有可接受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全面的依据；

45. **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气象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就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拟定建议，除其他外，可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并作出决定，包括就是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作出决定；

46.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旨在防止、减少、控制并消除船只、倾倒垃圾、运载有害及有毒物质、船只防污系统以及长期有机污染物造成的污染的国际协定，以及规定赔偿海洋污染造成的损失协定；

4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决定原则上批准拟定一项自愿性的《示范审计计划》的构想，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改进成员国在执行与海上安全以及防止海洋污染有关的海事组织公约方面的情况，并鼓励该组织继续发展这样一项计划；

48. **深切关注**最近发生的海洋事故所引起的溢油造成极其严重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性破坏，影响到几个国家，因此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预防今后发生此种灾祸；

¹⁷ A/51/116，附件二。

¹⁸ E/CN.17/2002/PC.2/15，附件，第 1 节。

49. **请**各国在区域一级合作，拟订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区域共同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通过区域性海洋公约；

5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珊瑚礁，并支持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尤其是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第 VI/3 号决定¹⁹中概述的措施；

51. **又吁请**各国拟订国家、区域及国际方案，遏制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特别是脆弱生态系统的消失；

52. **还吁请**各国加速拟订措施解决压载水中的入侵外来物种的问题，并敦促国际海事组织最后确定《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53. **吁请**各国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促进海洋的养护和管理，发展各种方法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方法，并为其利用提供便利，废除破坏性捕捞方式，建立符合国际法并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海洋保护区，包括在 2012 年年底前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及规定旨在保护鱼苗场和成长期鱼苗的休渔期和禁渔区，妥善使用沿海区和土地及进行流域规划，并将海洋及沿海区的管理纳入主要部门；

54. **欢迎**对渔业各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在执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²⁰方面所作的工作；

55.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通过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²¹

56. **鼓励**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区域及分区域渔业组织的帮助下，紧急审议如何在公约框架内以科学方式统筹并改善对海山及一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风险的管理；

十二. 区域合作

57. **强调**区域组织及安排在促进海洋综合管理的合作及协调方面的重要性；如果已建立各种单独的区域机构，以分别处理海洋管理的不同方面，例如环境保

¹⁹ 见 UNEP/CBD/COP/6/20，附件一。

²⁰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²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9 号。

护、渔业管理、航行、科学研究和海洋划界，则要求这些不同的机构视情况共同努力以求实现最佳合作及协调；

58. **注意到** 2000 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其广泛的区域范围，成为防止及解决待决的领土、陆地边界以及海洋边界争端的重要机制，还注意到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设立了以加勒比为重点的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主要是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渠道，促进加勒比各国之间自愿进行海洋划界谈判，并呼吁各国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对这些基金作出捐助；

59. **又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政策》；²²

十三. 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0. **重申** 对公约执行情况和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其他发展进行年度审查与评价的决定，欢迎协商进程过去三年来的工作，注意到协商进程有助于加强大会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年度辩论，并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三年维持协商进程，到第六十届会议再次审查其效力和作用；

61. **请** 秘书长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会议，为会议工作提供所需设施，并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秘书处其他有关单位，包括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适当合作下提供支助；

62. **建议** 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

- (a)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 (b) 航行安全，例如海图制作方面的能力建议；

以及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问题；

十四.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63. **请** 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定期的海洋与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

64. **建议** 新机制应有明确职权，以连续性、经常性和问责制的原则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⁶ A 部分第 49 段；

²² 见 A/57/331，附件二。

65. 请会员国和适当的主管国际组织指定联络点，借以同秘书处交流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实际与行政资料；

66.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提请他们注意与自己特别相关的段落，并强调他们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和及时的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67. 请主管国际机构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本决议，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编写作出贡献；

十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68. 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⁵ 以及该司根据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所定任务开展的其他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

6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赋予的职责，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这些职责提供适额资源；

70.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训练活动；

十六. 信托基金

71. 认识到秘书长依照第 55/7 号决议为以下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²³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国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制划界案提交委员会，²⁴ 支付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²⁵ 及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费用，²⁶ 以及为协助各国执行公约而设立的其他信托基金；²⁷ 并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这些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或其他捐助；

²³ 第 55/7 号决议，第 9 段。

²⁴ 同上，第 18 段。

²⁵ 同上，第 20 段。

²⁶ 同上，第 45 段。

²⁷ 见 ISBA/8/A/11，第 12 段。

72.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十七.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73. 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按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目前的综合形式提供报告；

7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